

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协议书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汕头市潮南区雷岭镇人民政府
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：环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委托乙方进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，根据双方“真诚合作，有偿服务”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订立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：

1、项目名称：雷岭镇综治中心提档升级项目

2、服务类别：预算审核

二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1、为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相关图纸、资料、有关文件等，并保证提供的各种文件、资料（含复印件）的真实、合法、完整性，如有虚假愿为此造成的后果负一切责任。

三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1、根据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相关图纸、资料、有关文件等，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定额文件、计价依据等规定和精神，遵循允当的计算方式与专业工作程序，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。

四、收费标准：

1、服务收费：费用参照粤价[2011]742号文和汕价函[2011]288号标准计算，经报价约定，基本收费按参照粤价[2011]742号文和汕价函[2011]288号标准计算下浮30%，造价咨询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。本项目咨询费：2000元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双方签订之日起执行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协商签定补充协议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。

六、其他事项约定：

1、本项目咨询费由环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潮阳分公司代收（账户名称：环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潮阳分公司，账户号码：80020000018436186，开户银行：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润泽支行）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：

电话：15322630073

签约日期：2024年3月31日